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部分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尽早使投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汪 激

许怀斌

林一飞